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全數包銷，而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個別全數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訂立，而就配售而言，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已訂立後，方為有效，而各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經配發)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有關慣常條件及若干其他條件規限，當中包括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終止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以下事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顯示違反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施加之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責任(公開發售包銷商、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承諾者除外)，而於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c)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經發生，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d)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事項；或
- (e)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契諾承諾人**」)及任何執行董事因或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陳述、保證或承諾而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包 銷

- (f)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除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或
- (g) 配售包銷協議因任何理由終止；或
- (h) 演變、發生、存在或實行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是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之事件、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毛里裘斯、盧森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毛里裘斯、盧森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美國、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由聯交所運作之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毛里裘斯、盧森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牽涉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可能有變之變動或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可能出現變動；或

包 銷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中國、毛里裘斯、盧森堡或香港有關當局宣布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內；或
- (x)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者類同，

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a) 現時、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在上文(v)分段的情況下，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本分節並不適用於與Corn Oil Luxembourg或其清盤程序有關的任何盧森堡稅項)；或
- (bb) 整體上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股份發售或對所需求、申請或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基於任何理由，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商進行公開發售整體上屬不切實可行、不智或不宜。

就上述各項而言，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或該制度項下港元幣值出現任何變動，均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之事件；而因而產生之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屬正常波幅)或會被視作市況變動。

承 諾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大福融資及大福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關於借股協議者外，於若干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該不出售承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人士」一節「出售股份之限制」一段。

包 銷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契諾承諾人(Corn Oil Luxembourg 除外)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段禁售期」)，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證券(「相關證券」)，或就相關證券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於首段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段禁售期」)，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就相關證券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c)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
 - (i) 於其就真正的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時，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知會本公司；及
 - (ii) 於其從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知悉(不論為口頭或書面)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將被出售之意向時，立即將有關意向知會本公司。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待根據盧森堡公司法進行清盤程序後，Corn Oil Luxembourg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參照日期起至首段禁售期屆滿止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就相關證券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 銷

- (b) 於第二段禁售期內，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就相關證券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c)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
 - (i) 於其就真正的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時，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知會本公司；及
 - (ii) 於其從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知悉(不論為口頭或書面)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將被出售之意向時，立即將有關意向知會本公司，

惟Corn Oil Luxembourg根據其清盤程序分派相關證券不會違反此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發售股份、於牽頭經辦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之超額配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類似安排外，將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未得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無論如何均在聯交所之規定下，不會：

- (a) 於首段禁售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賦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或

包 銷

- (b) 於緊隨有關配發及發行後，全體控股股東整體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情況下，於第二段禁售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上文(a)所述權益；或
- (c) 於首段禁售期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證券。

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就配售包銷協議而言，本公司將同意向配售包銷商支付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之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就擔任股份發售之保薦人而收取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3.2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間中位數)計算，上述本公司應付之總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5,9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如上文所披露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及權益以及建議委任保薦人出任本公司合規主任外，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